

**槽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  
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一般規定**

1. 為確保完全遵從《建築物條例》，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審慎行事，將此項批准附帶的所有施加條件通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2. 請注意，此次呈交的圖則獲批准，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會批准任何與此申請相關的建築圖則，你亦有責任確保已批准的結構工程呈交文件與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一致。
3.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你須在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展開前呈交所有監測站的初始讀數，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每隔兩周呈交其後的監測讀數。監測記錄副本須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人員查核。在建築工程的各個關鍵階段，應對監測點進行適當的監測和評估，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定期更新地盤施工的工程進度表。
4.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就地盤內及地盤附近的土地、鄰相鄰構築物及設施呈交施工前狀況勘測報告。勘測範圍須涵蓋從地盤周界起計不少於 50 米的距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3)(b)條，除非已呈交勘測報告，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施工同意書。
5. 謹此認收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請確保根據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在施工過程中與相鄰建築物的佔用人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6. 請注意，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定的時限內呈交。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BA14及／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